

**关于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
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**

为促进华夏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159791)、华夏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159711)、华夏中证智选 5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159620)、华夏中证智选 500 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159617)、华夏中证智选 3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159523)、华夏中证智选 300 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159510)、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159301)、华夏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159151)、华夏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159118)、华夏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159021)、华夏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158041) 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,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等有关规定, 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起, 本公司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